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委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列席單位：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伍、紀錄：調查組柯惠于

陸、確認本會 115 年 2 月 3 日第 2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5 年 1 月份借款餘額異動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5 年 1 月份上市櫃

股票持有及處分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四、中國青年救國團就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電梯整修工程

經費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五、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就114年10月至12月

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114年11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七、中華救助總會就114年12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

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撥付財團法人中央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付福利金復查案，提請討

論。

決議：

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會間行政訴訟（本會黨產處

字第 105005 號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

更一字第 72 號）更一審律師公費預算案，提請討

論。

決議：

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三、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該團（含全國各青年活動中心、縣市團

委會及所屬學習中心、運動中心等）編制內

員工薪資、急迫性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租金

與管理費，及場館營運相關必要費用等項目

合計新台幣 5,742 萬 2,518 元，符合《政黨

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所請。其餘待許可項目請該團補充相關佐證資料後，另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四、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 年 3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所請。

五、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 年 3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所請。

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惟律師費項下保留，其餘項目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所請。

七、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八、中華救助總會115年3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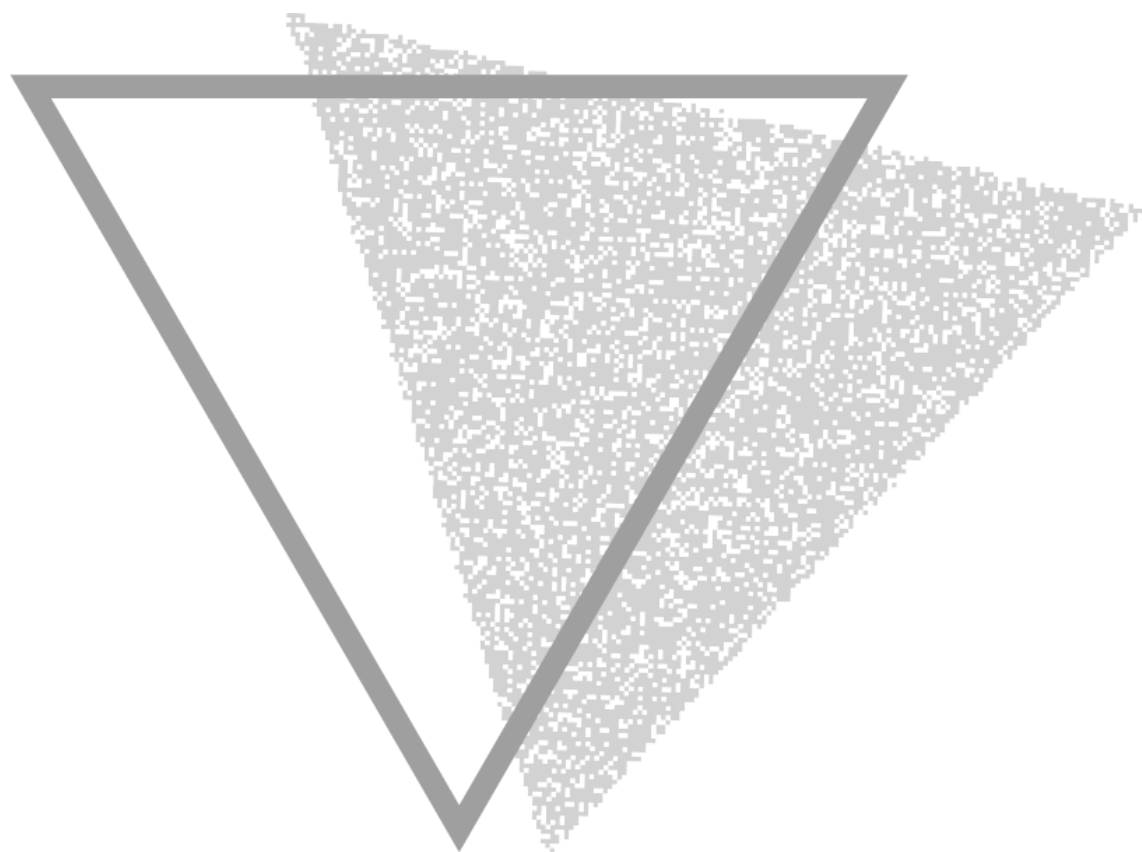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所請。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CIPAS